# 新幾人壽常活力 02.02.01新壽商開字第1020000040號函備查 106.01.01依105.07.19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2801號令修正 要給付項目: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殘廢保險金 .意外骨折保險金 4.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5.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 (可自由搭配選擇附加) 新光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100.09.07新壽商開字第1000000257號函備查 104.08.04依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俗話說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什麼時候會發生意外,沒有人會知道,「骨折」更是國人常見的一種意外傷害。根據民國100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大約每52秒就有一人因骨折就診!一旦發生「骨折」,接踵而來的是生活上及工作上的不便,您有足夠的保障嗎?

#### 民國100年外傷患者門、住診人數

| 以四100千月 勿心日 1 1 110八致 |           |
|-----------------------|-----------|
| 門、住診原因                | 人數總計      |
| 1.脫臼、扭傷及拉傷            | 2,812,687 |
| 2.骨折                  | 609,959   |
| 3.顱內及其內部損傷,包括神經       | 191,311   |
| 4.燒傷                  | 179,066   |
| 5.運輸事故                | 4,030     |
| 6.意外墜落                | 3,656     |
| 7.意外中毒                | 309       |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 ②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1%)最高36.24%,最低29.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
- 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②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 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查詢。



# 保單特色

骨折專屬 保險

給付內容 多樣化

兼具 意外身故及 殘廢保障

投保容易 手續簡便

定額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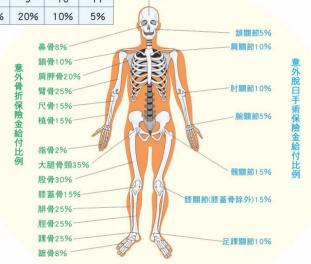
保障內容各項給付內容詳細定義,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 保險項目                          | 保險給付說明                  |
|-------------------------------|-------------------------|
|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sup>註1</sup> | 保險金額×100%               |
| 意外殘廢保險金 <sup>註2</sup>         | 保險金額×5%~100%(依照殘廢等級理賠)  |
| 意外骨折保險金 <sup>註3</sup>         | 保險金額×2%~35%(依照骨折部位理賠)   |
| 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sup>註3</sup>       | 保險金額×5%~15%(依照脫臼手術部位理賠) |
| 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                 | 保險金額×25%                |

註1: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16歲者無意外身故保障。 殘廢等級 1 2 3 4 10 11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 註3:人體關節骨骼圖(右)

- ●「意外骨折保險金」及「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係按保險金額乘 以保單條款所列之百分比給付該項保險金。
- ●本圖之關節及骨骼位置僅供參考,理賠時仍應依醫師診斷書及保
- ●本圖之「意外骨折保險金」給付比例係指完全骨折;如係不完全 骨折,按完全骨折給付比例的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 完全骨折給付比例的四分之一給付。
- ●橈骨與尺骨同時骨折者,其「意外骨折保險金」給付比例為25%。
- ●脛骨與腓骨同時骨折者,其「意外骨折保險金」給付比例為30%。
- ●本圖僅為摘錄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規定。



頭蓋骨30%

# 範例說明

侯麗谷小姐,30歲女性,職業類別1類,投保「新光人壽新活力 骨傷害保險」,保險金額為100萬,保費4,100元。

某天在上班的路上發生嚴重車禍,頭部受到撞擊,導致頭蓋骨 完全骨折,腦部出血及肩關節脫臼,緊急運送至新光醫院接受 住院診療後,醫師診斷需要進行腦損傷手術治療及肩關節「脫 臼開放性復位術」之手術治療。此次意外可理賠之金額如右 表:

| 給付項目          | 部位說明(給付倍數) | 理賠金額 |
|---------------|------------|------|
| 意外骨折保險金       | 頭蓋骨(30%)   | 30萬  |
| 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 肩關節(10%)   | 10萬  |
| 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 | 腦部(25%)    | 25萬  |
| 合計理賠金額        |            | 共65萬 |

# 投保規則

●繳費方法:年繳。

●投保保險金額:最低新臺幣50萬元,最高新臺幣300萬元。(家管、學生、無收入或收入不固定者上限200萬)

●投保年齡限制:新契約受理保險年齡為0-60歲。

●保險期間:一年期。

●投保職業類別:限1~2類。

●本險可附加「新光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註,投保保險金額僅限新臺幣3萬元。

註:有關「新光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之詳細內容,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 (02) 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 賜教處